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

108 學年度 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



簡 章 免 費 下 載 本次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

地址: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

電話:(02)2322-6317~2322-6322

傳真:(02)23226323

網址:http://ejc.ntub.edu.tw/

目 錄

壹、	· 疗	召生	三依	.據																	2
				別及																	2
參、	,幸	及名	占規	〕定										· • • • •					· · · · · ·		3
肆、	、其	芳亩	式規	儿定																	4
伍、	圣	圣前	己分	發																	4
陸、	幸	及至	刂事	宜													 .				5
柒、	、導	學分	产担	免事	宜													.			5
捌、	. 1	学生	三申	'訴辨	法																5
玖、	、其	普生	_ 資	料處	理與	運用													· • • • •		5
附载	泉、	。 國	立	臺北	商業	大學	位置	圖	(台	北核	[區]		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		6
附表	きー	- 、	國	立臺	北商	業大	學附	設具	專科	進修	學相	校 1	.08	學年	-度車	專學	生招	3生:	考試		
			簡	歷表(甲組)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	•		7
附表	走二	_`	國	立臺北	上商業	大學	附設	專和	斗進	修學	校1	08	學年	三度草	轉學	生招	生	考試	服務		
			公	司推	薦書(甲組)	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	9
附表	支三	Ξ,		立臺	•	•	•		•		•			•		專學	生招	3生	考試		
			成	績複?	查申言	請表・	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]	10
附表	見口	9 `	國	立臺	北商	業大	學附	設具	專科	進修	學相	校 1	.08	學年	-度車	專學	生招	3生	考試		
			- •	託書.]	11
附表	₹3	丘、	國	立臺	北商	業大	學附	設具	專科	進修	學相	校 1	.08	學年	-度車	專學	生招	3生	考試		
			•	生申記	, ,																12
			或	立臺	北商	業大	學附	設具	專科	進修	學相	交 1	08	學年	-轉	學生	招生	考	試通言	FL	13
				件專		•			_												
				一立臺	•	•	•	設具	專科	進修	學	校 1	.08	學年	-度車	專學	生招	3生	考試		14
				甲組)幸	,	•			ء ـ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		- مديد					1			1		
				立臺				設具	專科	進修	學相	交 1	.08	學年	-度車	專學	生招	3生	考試		15
			(E	甲組)幸	设名者	長副え	長														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

項目	日期(星期)	備註
公告簡章	108年11月21日(四)	網路免費下載,請於本校網站「招生 資訊」下載。 網址:http://ejc.ntub.edu.tw
網路報名及通訊收件	108年12月11日(三)起至 109年1月7日(二)止	請以掛號郵寄,收件以郵戳為憑,逾期概不受理。
公告成績	109年1月21日(二)	請於公告日期自行上本校網頁查詢。
複查成績	109年1月22日(三)	至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辦公室(五育樓8樓)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辦理。
公告實際招生名額	109年1月22日(三)	於本校網站公告實際招生名額。
登記分發及報到	109年2月4日(二)	地點: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。
開學註冊	依 108 學年度行事曆為準	

壹、招生依據

依據教育部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、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」及本校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轉學生招生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貳、 招生科別及招生名額

甲組		
年級科別	一年級 下學期	備註
企業管理科	5名	【註】左列係為暫訂之招生名額,實 際招
應用外語科	4 名	生名額於109年1月22日(三)另行於本校
合計	9名	網站公告之,網址: <u>http://ejc.ntub.edu.tw</u> 。

參、 報名規定

- 一、報考資格
 - (一)由現任服務公司推薦。
 - (二)具有下列所述學歷(力)資格者:

大專院校肄業生,修滿一學期以上者。

註:1.五年制、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,不得相互轉學。

2.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不得參加轉學生招生考試。

- 二、報名方式:採網路報名(通訊收件)。
- 三、報名日期:108年12月11日(三)9:00起至109年1月7日(二)17:00止,一律採通訊收件(以郵戳為憑)。
- 四、報名費:新台幣 800 元(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,詳說明請參閱簡章第2頁)。
- 五、繳交資料及證件
 - (一)報名表(正)、(副)表。
 - (二)<u>簡歷表包括個人基本資料、工作經歷與特殊成就、專業證照、報考動機、未來展</u> **望**(附表一)。
 - (三)服務公司推薦書請註明工作年資、職稱內容、工作表現或特殊成就(附表二)。
 - (四)學歷(力)證件影本(修業證明書、學生證)。

六、報名程序:本次轉學生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,報名流程如下。

報名流程	說明
1.詳閱招生簡章及	請先詳閱招生簡章及報名各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,並請審慎確認
報名規定	所,同意各項規定後,再進行網路報名,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。
2.上網登錄報名資	(1)進入網路報名系統:北商首頁http://www.ntub.edu.tw/「專科進修
料	學校」/點選轉學考公告中「招生網路報名系統」。
	(2)新登入帳號為身分證字號,輸入報名資料包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
	畢業校系等個人基本資料。
	(3)輸入資料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,請先以「#」代替,
	待列印後以正楷書寫。
	(4)輸入報名資料後,考生仍可修改個人報名資料,當按下「確認報
	名」鍵後無法更改,請各位考生仔細核對後送出資料。 資料一旦
	送出後,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,請考生審慎行事。
3.上網取得個人	(1)報名完成後可依繳費單之個人虛擬「繳款帳號」及其繳款金額,
「繳費帳號」並	以ATM轉帳(臺灣銀行代碼:004)、跨行匯款、臨櫃繳款或超
「繳費」	商繳費(手續費由考生支付)等方式繳交報名費,繳費後請考生
	自行確認是否扣款成功並妥為留存繳費收據。
	(2)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(非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)免繳報名
	費,考生應檢附證明影本(請黏貼在報名表上),未附證明者不
	予減免。
4.列印報名表並親	(1)確認資料後,請考生自行在報名網站上列印報名表(正、副表)及
筆簽名,黏貼照	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。
片及證件	(2)報名表(正、副表)皆需黏貼二吋照片,核對資料無誤後請考生在
	報名表(正、副表)上親筆簽名。
	(3)請考生黏貼繳費收據或低收戶證明等證明文件影(正)本於報名
	表(正)表上,並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於報名表(副)表上。
5.裝寄(送)報名資	(1)將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」黏貼於B4信封上。
料	(2)將報名表(正、副)表、學歷(力)證明、簡歷表、服務公司推薦書等
	依序放入B4信封內,以掛號郵寄送達本校(10051臺北市中正區
	濟南路一段321號),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轉學
	生招生委員會收。

<u>※如表件不全或不符報名資格而造成審查未通過,概由考生自行負責,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,</u> 請於郵寄/送達前再核對確認,只有網路報名未繳交相關資料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七、報名注意事項

- (一)本次招生不適用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。
- (二)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。(凡參加本次轉學生招生報名之考生係屬各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(市)、福建省金門縣、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,得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期間內有效之各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(市)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,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非清寒證明)影本,其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。)
- (三)為保障考生權益,考生網路報名登錄之通訊地址、電話號碼及 E-mail 資料應正確,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重要事項,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(四)完成報名手續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報名表之內容。
- (五)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不符者,不得報考。

- (六)考生有更改姓名者,其學歷(力)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,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三個月內發給之證明文件,方准報名。
- (七)考生遺失國民身分證,報名時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,其證明文件上所 貼之相片,須與報名時繳交之相片相同,並由戶籍機關在相片騎縫處蓋印,方准 報名。

肆、考試規定

一、考試科目及計分標準

本次考試採書面審查,其審查項目如下:

科目		計分標準	
書面審查	簡歷表 100分 (佔50%)	服務公司推薦書 100分 (佔50%)	總成績合計 100分

二、成績公告:成績於109年1月21日(二)公告,請務必於上網查詢,以免自身權益受損, 電話:(02)23226317。

三、複查成績

- (一)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,應於 109 年 1 月 22 日(三)9:00~16:00 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現場提出複查申請,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。申請時,請填妥「成績複查申請表(參見本簡章附表三)」,逾期不予受理(本招生概不受理電話或郵寄申請辦理成績複查)。
- (二)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,複查成績以是否加總有誤、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,不得提出資料重審、調閱、影印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。(三)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,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

伍、 登記分發

一、 考生得知成績後,若成績符合最低登記標準者應於 109 年 2 月 4 日(二)上午 10 時至本校參加登記分發,如無法親自到場者得委託他人代理,受委託者需有委託書(附表四)及雙方證件。

二、 登記分發辦法如下:

- (一)考生須依指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,接受點名排序,「登記分發志願表」於點名時發放,考生須在該表用1、2註明志願科別優先順序,再由服務人員引導至分發區,依成績高低分順序並依據考生填寫之志願順序唱名分發;唱名分發三次未到者以「未到」論。凡「遲到」之考生得予補行分發,但以實際到達當時分發梯次最末位為限,考生不得異議。
- (二)考生辦理登記分發時須攜帶歷年成績單、國民身分證。
- (三)依考生成績高低分之排序分發時,如總分相同者,依序以簡歷表、服務公司推薦書高低分排序分發,如仍相同時,則同時錄取。
- (四)凡已繳交志願表之考生,依其志願分發,分發時若認為科別不合理想而放棄者, 視同放棄當日分發資格,本招生委員會當日將不再分發,考生亦不能要求重新分 發。分發至最低登記標準仍不滿額之科別,其缺額不再降低標準錄取。

陸、報到事宜

一、錄取生請於 109 年 2 月 4 日(二) 上午 10 時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,報到時親自或委託他 人攜帶歷年成績單、國民身分證、學歷(力)證件(修業證明書或學生證)正本及影本(正 本驗畢後發還)、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 3 張及相片電子檔(檔名請存為錄 取者姓名)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,受委託者需有委託書(附表四)及雙方證件。

<u>※未修滿規定之學期數者,因未符合報考資格而喪失錄取資格;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</u> 件者,視為放棄錄取資格;錄取生如無法就讀,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

- 二、役男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:未服役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;役畢者請檢附退伍 令正反面影本一份;免役者請檢附免役證明或體位證明正反面影本,請於報到時同時辦 理相關申請事宜。
- 三、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,繳交各項證件,始准註冊入學。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,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,亦不發給任何學歷(力)證明;如將來在本校 畢業後始發現者,除勒令繳銷或逕予註銷其學位證書外,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。

柒、 學分抵免事宜

- 一、錄取生報到時,應攜帶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之課程簡介,並依本校「學生抵 免科目學分辦法」辦理學分抵免。
- 二、學分抵免由本校各系審核,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, 不得異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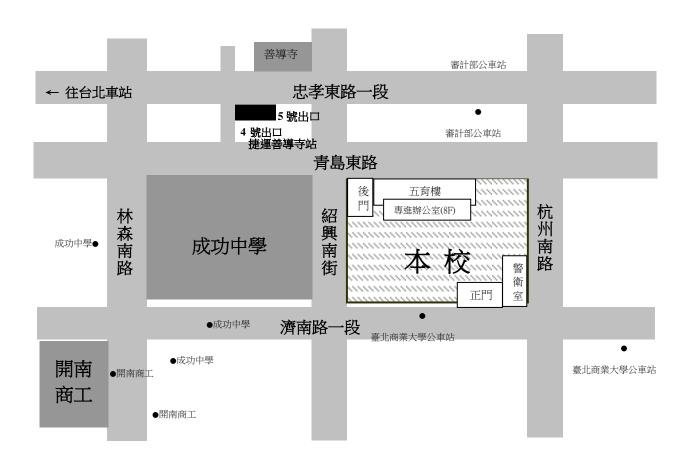
捌、考生申訴辦法

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,得於錄取公告後一週內,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招生委員會申訴,本招生委員會依裁決處理並函復說明,考生申訴表參見本簡章附表五。

玖、 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

- 一、考生報名本考試之報名資料及成績,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之試務使用,且在不記名,無 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。
- 二、本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係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辦理。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位置圖(台北校區)



交通狀況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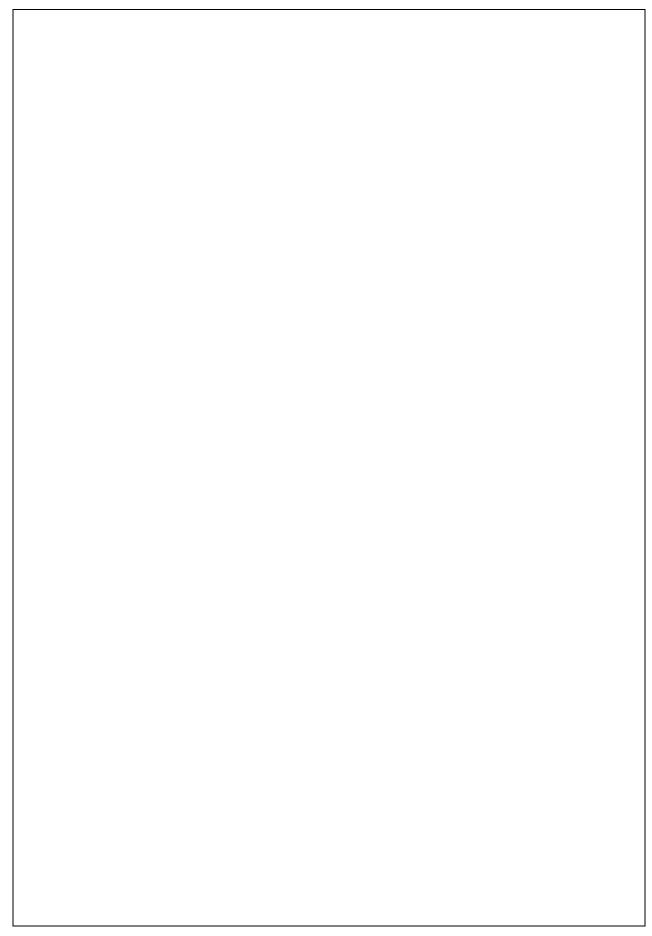
本校位於臺北市中正區,交通便利,可選擇搭乘捷運,亦可選擇搭乘公車。

- 1.搭乘捷運:板南線(藍線)於善導寺站下車(4、5號出口),步行約5分鐘。
- 2.搭乘聯營公車(從台北車站搭乘)
 - (1)臺北商業大學站: 253、297、222、237。
 - (2)成功中學站:15、208、265、211、295。
 - (3)開南商工站:0南、15、37、22、615、671。
 - (4)審計部站: 202、212、232、262、276、299、205、605、257。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8 年度轉學考試簡歷表(甲組)

准考證號碼:	(考	生勿填)							
報考科別:□1.只選企管	学		□2.戸	選應夕	 				
□3.企管第一	一,應外第二	<u> </u>	□4.應	感外第−	-,企	:管第二			
姓名		性別		生	日	年	Ē	月	日
*	學過程(均	真寫高中職	以上	或最高!	學歷))			
就讀學校		學制		科系		就讀	期間	[(年/月)
						/	至	/	
						/	至	/	
						/	至	/	
	作經歷(最				江寶		- 11 ···	* 	
服務機構	職稱	工作其		F/月)		主要	工作	内容	
		/	至	/					
		/	至	/					
		/	至	/					
		/	至	/					
		/	至	/					
二、報考動機、進修計畫三、在校期間學習成果了四、業界工作成就:優良五、其它	獲獎記錄、								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8 年度轉學考試簡歷表(甲組)
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服務公司推薦書(甲組)

報名序號:			(考	生分埠	其)							
姓名					出生	年月	日	民國	年	月	日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性	別	□男	□女	
服務部門			職	稱				擔工作內	任容			
公司資本額								公員工人	司數			
任職起訖	自	年	月起	已至	年		月	止,共		年	個月。	
請依下列三	項評估	受推薦人	之表現	, :								
1.工作表現		□傑出	出	□優	良	□佳		□尚可		不良		
2.學習意願		□非常	常積極	□積	極		通	□不佳		被動		
3.對公司認	司感	□非常	常高	□高		□普	通	□尚可		不佳		
受推薦人之 工作表現及 特殊成就具 體說明												
推薦機構〈負責人或推			:					推	蔍 人	答名:		
聯絡地址:	W	□ - ImV(113 /						.1F	WA V	- M / 1		
聯絡電話:	()											
機構登記或	立案字	淲:										
〈政府機關	及公營	機構免填	ŕ >									
	中	華民	國		年			月		E	I	
		〈 iŧ	新加蓋關	防或企	業戳	章,	如有	不實證明原	頁負沒	法律責任	= >	

^{*}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自備之標準信封密封,並在封口簽章後交予受推薦者。

附表三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〈正表〉

	从例及旦上明代(五	-W/
申請日期:		*複查編號:
*答覆日期:		聯絡電話:()
組別:甲組 報名序號:		行動電話:
複查項目	原始分數	*複查結果
□自 傳		
□服務公司推薦書		
注意事項:		
1.複查申請截止日期:109年	- 1月22日(週三)(下午4	時止)。
2.正、副表各項資料(註:	* 之各欄不必填寫),請	f逐項填寫清楚:組別、報名序號、
考生姓名及複查科目(申請	複查科目請打「√」)。	
3.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		
4.複查手續費每項目 50 元。		
由ᆦ p #n ·	成績複查申請表〈	副表〉
申請日期:		
*答覆日期:	1.1 /2 •	聯絡電話:()
組別・甲組 報名/分號・		行動電話:
複查項目	原始分數	*複查結果
□自 傳		
□服務公司推薦書		
注意事項:		
1.複查申請截止日期:109年	F 1 月 22 日(週三)(下午 4	時止)。
2.正、副表各項資料(註: *	之 冬欄不必填寫),請	逐項填寫清楚:組別、報名序號、考
ĺ		-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
生姓名及複查科目(申請複		•
生姓名及複查科目(申請複3.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	查科目請打「✓」)。	•

附表四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委託書

本人	因		,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	Ė
辦理 108 學年度寒假轉	學生招生		作業,特委請	
代為辦理相關作業。若	因此遭致權	益受損,本人	(委託人)願負一	切
責任。				
此致				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	專科進修學	校轉學生招生	委員會	
委託人:	:(親自貧	簽章)		
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
委託人聯絡電話:	<u></u>			
受委託人:	(親自多	簽章)		
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:	L			
受委託人聯絡電話:				
	※請攜帶委託/	人與受委託人身分	證正本以備查驗。	
中 華 民 國	109 年	月	日	

附表五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轉學生 108 學年度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表

報名序號:	
申訴日期:	
考生姓名:	
申訴事項:	
	申請人簽章: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108 學年轉學生招生考試通訊收件專用信封

考生自行貼妥 掛號郵資

報考人姓名	報考年級 (請勾選)
聯絡電話	一年級
通訊地址	

1 0 0 5 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 收

考生繳交資料(確認後請打勾)
□1、報名表正表、副表(須黏貼相片、繳費收據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□2、簡歷表
□3、服務公司推薦書
□4、學歷(力)證件影本(請以 A4 尺寸紙張影印)
□5、歷年成績單(須附一年級第1、2學期成績單)
一、請依編號順序整理齊全,用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妥後,平放裝入此信封內。
二、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表件。
三、請以快遞或掛號郵寄,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,責任由
報考人自負。

通訊收件日期:108年12月11日起至109年1月7日止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國立臺北商業	 大學附言	没專科進	修 <u>學校</u>	.轉學	·生 108	} 學年 <i>]</i>	度招生考	試(甲)	組)報名	表正表
報名序號										
報考年級	一年級								照片	黏貼處
考生姓名									2吋、1	三個月以內 圧面、半身 帽照片
連絡電話:	住家電話:() 行動電話:									
緊急事故聯絡 人	姓名:				,	電話:	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性	別	□男	□女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
E-mail:										
原畢(肄)業學校	學校(全衡) 系(科):	:					X			
考生 户籍地址		縣市	市鄉區鎮		路 街	段	巷	弄	號	樓
考生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縣市也址	市鄉區鎮		路 街	段	巷	弄	號	樓
本表所載之各項		文件均經	人詳實	核對氣	無誤;另	亦同意作		委員會	辨理招生	有關個人資
料之蒐集、處理	及利用。					老	生本人簽章	÷ :		
							<u> </u>			
<繳費收據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黏貼處,請以浮貼方式黏貼>										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(甲組)報名表副表

報名序號												
報考年級	一年級									照片黏貼處		
考生姓名											限最近三個	国月以內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 性 別 □男 □女									2吋、正面		
身分證											脫帽照片	
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考生户籍地址		縣市	市鄉區鎮			路街	段		巷	弄	號	樓
						路	£N		比	£	및 5	1 4 -
考生通訊地址		市	區金	鎮	:	街	段		巷	弄	號	樓
	一 同戶籍地址											
考生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	行動電話:										
緊急事故聯絡 人及聯絡電話	姓名:					關係:						
	住家電話:(公司電話:()					
	行動電話:											
本表所載之各項	資料及所阿	付文件均約	壓本人詳	賃核對	計無部	吴;另	亦同意	作為	本招生	委員會	辨理招生有	關個人
資料之蒐集、處	理及利用	o			7		"					
考生本人簽章:												
	1 `						2、					
※報名審查	審表						 收 報					
	驗 證						名 費		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(浮貼)							身分	分 證/	反面影?	本黏貼!	處(浮貼)	

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

- 1.考生上網詳實填寫報名資料後,列印報名表一式(正)、(副)二表,親自簽章後寄出,如有塗改,必須加蓋私章。
- 2. 畢(肄)業學校名稱須填全銜。
- 3.考生經錄取分發而不依規定期限註冊入學者,即予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- 4.考生成績單應妥為保存至錄取公告為止,不得遺失。